

收文編號：1060004493

議案編號：1060414071005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7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完成解釋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0617006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敦促本會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，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，並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（分組審查決議第 16 項），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完成解釋書面報告」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蘇委員震清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（含附件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（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)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(含附件)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(含附件)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(含附件)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(含附件)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(含附件)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(含附件)、立法院蔡委員培慧(含附件)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(含附件)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(含附件)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(含附件)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(含附件)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(含附件)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(含附件)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(含附件)、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(含附件)、本會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會國會聯絡組(含附件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依原住民
族基本法之原則完成解釋
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16 項，本會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，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，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壹、前言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僅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得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，未包含「自用」，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為限」不符。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，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：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依本法之原則修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」亦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：「法令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前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本法之原則解釋、適用之。」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，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，分別就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不符部分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。

貳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辦理解釋之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法令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前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本法之原則解釋、適用之。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之解釋，仍

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先研擬解釋令，再會同本會會銜發布，爰本會尚難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解釋。

二、本會前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0096 號函，分別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1050729715 號及 105 年 11 月 14 日農林務字第 1050991030 函，就本會主管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，得納入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「非營利自用」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，提供處理意見，並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在案。

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8 日業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解釋令稿，以原民經字第 1060006941 號函送本會；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 日農林務字第 1060204818 號函復該會在案。

參、結語

本會將積極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會銜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解釋令，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。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